

河环紫建〔2026〕5号

关于源发柯式印刷（河源）有限公司书本 及纸箱生产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源发柯式印刷（河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委托广东明大项目管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源发柯式印刷（河源）有限公司书本及纸箱生产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申请材料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项目位于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中埔村紫城工业园 10-3 地块源发柯式印刷（河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主要从事书本及纸箱生产制造，总投资 20200 万元，环保投资 115 万元，占地面积约 30032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49231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

包括将1栋尚未建设的2层厂房改为5层、新建1栋4层宿舍楼、新建2栋1层杂物房（其中1栋作为锅炉房）并取消现有项目的2台6t/h天然气蒸汽锅炉（一用一备），新建2台2t/h天然气蒸汽锅炉（一用一备）及其它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书本22500吨、纸箱12000吨，劳动定员310人，均在厂内食宿，年工作300天，每天12小时。依据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现有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不动产权证等，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规定、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控制施工期噪声、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期，加强管理，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避免投诉纠纷。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分别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印刷及印刷后擦拭清洁

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引至 20 米高空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面处理、粘合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锅炉废气达标后通过排气筒引至 8 米高空排放，有组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及林格曼黑度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印刷及印刷后擦拭清洁、印箱、表面处理、胶装、粘合等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扩散稀释后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排烟管道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噪声源强，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加强高噪声设备车间的密封性，通过在项目车间安装减振垫、减振弹簧

等措施以削减噪声对外界的贡献值，同时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次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废PS印版集中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重新利用，废原料包装桶、废显影液、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抹布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国家和地方颁布有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政策要求的，严格按照新的标准和政策要求执行。

（七）项目应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环境保护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八）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投资应列入项目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按规定及时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

式投入生产；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范设置排污口，按照有关标准、要求落实环境监测措施，做好管理台账。

四、项目应严格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化学需氧量（COD_{Cr}）0.469吨/年、总磷（TP）0.012吨/年，纳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调剂解决。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项目建成后以新带老，减少氮氧化物（NO_x）3.823吨/年（原有项目4.041吨/年，建成后0.218吨/年），减少挥发性有机物（VOCs）0.138吨/年（原有项目0.426吨/年，建成后0.288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055吨/年，无组织排放量为0.233吨/年），不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五、项目应采用国家规定允许的工艺设备进行生产，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生产工艺设备，且不能生产国家产业政策中严格限制、禁止生产的产品。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五年后方开工建设时，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必须经有审批权的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七、项目应依法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如发生环境污染投诉纠纷，必须依法进行整改或关闭搬迁。

八、生态环境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虚报是严重违法行

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文件须妥善保管，各项内容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12日

抄送：广东明大项目管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

2026年5月12日印发